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中心施政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辦理。

貳、目的：

為推廣及提升本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並提高族語學習之可近性、參與性，藉此培育族語教育人才，延續族語活力，以達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保存與發展，故針對本縣原住民族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及格證書者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對象：

設籍於本縣四個月（含）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通過並取得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

肆、獎勵標準：

不限族語別，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各級數獎勵金如下

- 一、中級：新臺幣 1,000 元。
- 二、中高級：新臺幣 1,500 元。
- 三、高級、優級：新臺幣 2,000 元。

伍、實施方式：

- 一、申請期限：原住民族委員會寄發 112 年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之日起二個月內。
- 二、申請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三)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 苗栗縣政府匯款同意書(附件二)。
 - (五) 切結書(附件三)。
 - (六) 領款收據(附件四)。
- 三、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中心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二) 以相同語言別或等級重複申請。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獎勵。

陸、全案預算概估：新臺幣 19 萬 5,000 元。

柒、預期效益：

- 一、提升族語學習動機與參與性，鼓勵更多族人投入族語學習。
- 二、延續族語活力，培育族語發展人才，以達原住民族語言傳承、保存與發展。
- 三、提高本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預計中級達到 70%、中高級 15%、高級及優級共 10%，亦可增加通過初級認證者，繼續報考中級以上測驗之誘因。

級別 年度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報名 人數	應試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報名 人數	應試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108	301	217	53	24.42%	174	135	88	65.19%	80	51	16	31.37%	0	0	0	0%	0	0	0	0%
109	298	235	115	48.94%	154	130	84	64.62%	87	63	8	12.7%	20	14	0	0%	8	7	0	0%
110-1	134	113	37	32.74%	125	96	63	6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2	230	174	59	33.91%	128	89	54	60.67%	76	56	5	8.93%	16	11	3	27.27%	0	0	0	0%
平均	241	184.8	66	35.0%	145.3	112.5	72.3	64.03%	60.8	42.5	7.3	13.3%	9	6.3	0.8	6.8%	2	1.8	0	0%

原住民族委員會：苗栗縣縣民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數據(108~110 年)

【附件一】

112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族別		方言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且單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優級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政府匯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如有塗改, 請重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如有塗改, 請重新填寫)。			
※請確認檢附後勾選, 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請親送至本中心或以掛號寄出申請。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 申請人勿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合格, 同意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出納科匯款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府專戶付款時，同意直接匯入帳號（一併檢附存摺（簿）封面影本佐證）。

匯款帳戶資料								
名稱 (公司、機關 團體或個人)		統一編號 或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分行及帳號	分行	帳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
入戶通知方式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且應注意大小寫、英文、數字或符號,以憑通知入帳)								
※ E-mail								

存摺（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 立同意書人『蓋章』（團體、公司行號者請加蓋「發票章」及「公司大小章」）

立同意書人『蓋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茲向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申請 112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計畫同等性質之獎勵金，且無以相同語言別或等級重複申請，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此致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具結人(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

【附件四】

領 據

本人茲領到 112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
獎 勵 金 ， 計 新 臺 幣 元 整 。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具領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